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6號

抗 告 人 葉 濶 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黃滿妹間請求撤銷調解及贈與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請求撤銷調解及贈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承審法官多次開庭所為關於客家人重男輕女，不可能將財產交給女兒之言論，屬有違性別平等之偏頗言論，該承審法官甚且於法庭公開表示除非真的找不到辦法、沒有理由，才會判伊勝訴等語，已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迴避。原法院未慮及系爭事件承審法官上開言論，且未調取法庭錄音，即裁定駁回伊聲請，已違反經驗法則，且有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所舉事由核僅係
02 該承審法官就抗告人之抗辯為進一步之詢問、釐清，此均屬
03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定法官闡明義務之內涵，縱承審
04 法官所闡明之法律見解非無疑義或有失允當之問題，然尚非
05 該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亦非與當事人有
06 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，抗告人所述係其對承審法官
07 闡明權行使言論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測，客觀上尚不足據以
08 認承審法官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。從而，抗
09 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系爭事件之
10 承審法官迴避，非有理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
11 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16 法官 李慧瑜

17 法官 劉惠娟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21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22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陳文明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